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陳明源

電話：02-89956666#8328

電子信箱：miller@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4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04132A00\_ATTCH1.pdf、0204132A00\_ATTCH2.pdf、0204132A00\_ATTCH3.pdf)

主旨：請貴機關檢視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措施，以保障工作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於103年9月26日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件)，政府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有關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規定。
- 二、邇來政府機關有發生工作者因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等事件，基於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請惠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就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事項，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三、檢附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流程圖例宣導摺頁各1式供參考。

正本：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